

559.05
455

貴州省農業合作管理處
一九五六年六月六日新聞報新第一號

四



第卷第七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十一日版出

談——論信用合作業務

信用合作業務在我國是辦理多年的，不過多的信用業務只做到了放款，是很少有存款的，雖稱之為信用，但其實又是不完全的。自從縣各級合作社組織成立後，原有的單位信用合作社及其區聯合社都相繼改組或解散了，但鄉鎮保合作社却很少經營信用業務的，這真是一件不可解的事？

我們知道一個人在社會上的經濟活動，是不能脫離信用的。信用業務是與人之直接或間接都有或多或少之關係的，簡要點說：我們不能遺世而獨立，在經濟生活上彼此必相往來而後可。作往來之中介者是錢，而通融錢的制度與方法，便是信用，我們沒有錢或錢不够用，需要借入，我們有餘錢或錢暫時不用，則需要放出。這種關係便是信用關係。有些人妄從偏隅，對發展經濟業務，故信用業務的時代過去了，這話並不很對。現在鄉鎮保合作社，如果經營信用業務，亦與消費業務同樣可以滿足全鄉鎮人民之經濟需要的，鄉鎮保合作社的信用業務，當然不是僅僅去信用合作的單純放款，我們畢竟不質成有消極經濟的信用合作理論。是正常的理論，因為那樣，無需要經濟時便無合作，經濟苦一段落，則合作之需要亦因之淡薄，我們知道經濟的性質與合作的性質是離不相伴的。我們認爲鄉鎮保合作社經營了信用業務之後，它不是可以代替而且就等於

了消費及農業工業供銷業務。

本省自三十年開始實施縣級合作組織指導要點」
「貴州省農業合作社之業務，應先由信用業務入手，適宜，次為消費業務，再次為供給、通銷，生產

業務；又「貴州省縣級合作組織實施辦法」
第二十三條亦有同樣規定。近查本省各縣截至上

年十二月底止，鄉鎮合作社兼營信用業務者有三百八十三社，保社有一〇七四社，縣聯合社有二十四社，以保社來說，本省有七十八縣一市，平均每縣保社經營信用業務者僅十三社強。然大多數

本期要目

談話·論信用合作業務

編輯：吳主席手令各縣市民切實認真造林

合作消息八則

委員會：貴州省各縣（市）舉辦合作運動調查

合辦法

社會工作資訊指標辦法

中國合作新聞社徵求合作資訊員及通訊簡明

管轄花旗三種法

647927
南
藏書館

合作消息

合作社借據貼花標準

每百元貼印花廿角

本處前以合作社借據應按印花稅法。每一百元貼印花二角，其超過之數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會以合金（卅二）字第六九四號，函請貴陽中國農民銀行查照轉寄所轄各處庫辦理。

貴陽道興義政府呈准桃源，惠信兩總社合作貸款據及經放貸款一覽表到處，經轉貴陽中國農民銀行轉帳去後，茲准復函以借據貼花稅票。轉請貴陽中國農民銀行查照轉寄所轄各處庫辦理。

貴陽市考核合作社

考核後即分別獎懲

四、本市訊：貴陽市政局為獎進市區合作社年終考核，特於本月份依法辦理。二年來各合作社年終考核，凡成立滿一年以上各合作社，均在考核之列，現考核人員已經派定，一俟考核完畢，即轉請本省合作事業管理局覆核後，即依原規定分別獎懲。至此次應行考成之合計有五十社。

本省擬定扶植自耕農辦法

（中央社）路省當局，為調整地權，實行國父之土地政策，剝正計劃扶植自耕農，業已草

擬擬若干款項，極少有存疑的，備用業務未

盡發給，為一個很大的缺點。

三、縣城新設時期，物價指數日漸增高，合作養

全本錢配給本業需要，影響各合作事業至深且鉅！

此種情況為游資充斥，而缺乏是種種需要，使接

貴為生產事業，他如農村中上課納稅，鄉間隔

計核算不便，難免苦大，皆緣合作社應經營代理

收付款項，代人收納稅，代理收付賬款和利息，

代理集貨，以及代收付貨款等業務，深盼合作

此注意及之。

吳主席手令各縣市長：

切實認真造林

務期有山有林有路有樹

YSONIA

省府吳主席認為謀開發物力，對於各地造林，極為重視，迭經制定詳細辦法，通飭遵照辦理，近以各縣市辦理績效未彰，而轉瞬櫻樹之期又屆，特再訓令，切要點五項，手令各縣府特加注意，切遵，委員會指示，加訂附加辦法，通行遵照，此期達到有山有林有路有樹之目的。茲將原令轉錄於後：一、各縣市要切實認真辦理，務期達到有山有林，有路有樹之目的。二、各縣市為宜林地圖，本主席到黔之始，即通知各縣政府大督造林植樹，以盡地利，而免荒廢，會經三令五申，而地方政府多視同具文，三十一年底，本府因各縣市造林一項，成績未舉，乃制訂擴大五年實施辦法，通飭進行，又頒各縣市造林注意事項，切認真辦理。本年委員長

對目前商業資本的專橫，為調劑供給，平抑物價，促進生產，我們自當以交易（自發、供給、贏利）合作為中心，惟在不分散經營，合作營銷範圍內，借用業務亦應舉辦。為合作社能吸收游資，且可有助於交易業務資金之周轉。合作社第五條第十五項規定「收受非社員存款之合作，不得兼營第三條第四款（信用）以外之業務，但合作社如吸收社員存款經營有以以外之業務，或借入款項經營其他業務，並不違法。」

當未取不之於此。

誠實之標榜的獎勵。
由其標榜之獎勵，設在某一區域中，由政府強迫購
賣者耕田地，分貢與佃農耕種，自行耕種，然後
分期還本，此項計劃已呈送行政院，特准准後
令進行辦理。

且見乙標榜之獎勵：由中農行貸款一百萬元，先在清
鎮、貴筑兩縣試辦，其貸款方式，為通過各鄉鎮
之合作社，間接貸與營農，因此項辦法較為簡
易，約年內可望實行。

赤水縣合作事業發展迅速

赤水縣合作事業，始於上年十月
之赤水縣，本縣鄉鎮合作社，均於上年十月
發起成立，各社股金均在三四萬以上至二十萬
元，各保社亦先後組織成立，大規模之專營社，
經營茶葉、桐油業務，在已組織二社，社股均在八
十萬元以內，均已先後開始業務。至縣總社已於
十二月一日成立，卅三年元旦開幕，參加鄉鎮社
會，專營社有二十五社，各社認購股本及提倡股本
計一百六十萬元，并請全國合調所受訓畢業學員
宣家宣任經理，黃介民任會計，劉正鈞任業務主
任，各該員對合作事業頗具熱忱，將來事業進展
定可預卜云。

本省合作運動圖

推銷豫種蠶種

本省作豫，自前清陳太守，由豫種來黔，
較為適宜人民飼育以後，黔北各縣，逐漸甚廣，
規模一時之盛，而農牧經濟利潤尤多，惟本省氣

本工作獎勵辦法會員獎勵辦法

茲特別舉數端，盼盼立即逕照獎勵。

貴州各縣市各鄉鎮學校五年成績匯報。

紀念林三十二年新貴州紀念林，紀念樹規定造
齊，會否劃定並擇定禁止樵砍，應於三十至年一月
十五日以前在森林前頒入人工造林報告書，保存證
林報告書，分別年度鑄造呈報，未按期規定
造齊者，務即補植全株，未造活者應立補植。以

〔二〕各縣市原規定造二十畝或三十畝，以憑查核。

十畝面積之面積，每十畝銀幣應造款至四千

畝之苗圃，究竟各縣布設面積是否適用開設，已

日紀念林所需苗圃應當時準備齊全，並指派專人

開設者面積若干，育苗若干，所有之苗條何樹種，林者以亦應領先準備，各縣市教育局對於現

育苗數量，應定期報，凡未開設或數不足，或是精耕易事之場，務在遵照規定，務行必威

規定之數者，每畝限於三十一年二月底以前增設幾

上列各項，絕非難行，尤非過求，皆為實事

事。

〔三〕各縣市除無公路縣份外，應先辦公路，

種植，各縣市公路種植，已否種齊，應立即查報。

息，但若林底流為中央所認可，則為本省農村經

濟所依賴，百年鴻基之端，在於此，所望莫怠，力

，其尚未植齊或枯損未滿活者，並應由里長切實調查，並應由鄉鎮以五畝為一單位，劃成若干造林區，相
與人民種植，於三十至三十四年內種完，如係
荒地，限令業主種植，逾期不種者，將土地徵收
，令鄉鎮代種，各該縣市究竟對於此項規定，詳
情形如何，應於三十一年一月十五以前據實詳報。
（四）各縣市宜林山地，應儘可能，原規定
應由鄉鎮以五畝為一單位，劃成若干造林區，相
與人民種植，於三十至三十四年內種完，如係
荒地，限令業主種植，逾期不種者，將土地徵收
，令鄉鎮代種，各該縣市究竟對於此項規定，詳
情形如何，應於三十一年一月十五以前據實詳報。
（五）各縣市各鄉鎮學校三十一年度新生，
其尚未植齊或枯損未滿活者，並應由里長切實調查，並應由鄉鎮以五畝為一單位，劃成若干造林區，相
與人民種植，於三十至三十四年內種完，如係
荒地，限令業主種植，逾期不種者，將土地徵收
，令鄉鎮代種，各該縣市究竟對於此項規定，詳
情形如何，應於三十一年一月十五以前據實詳報。
（六）各縣市宜林山地，應儘可能，原規定
應由鄉鎮以五畝為一單位，劃成若干造林區，相
與人民種植，於三十至三十四年內種完，如係
荒地，限令業主種植，逾期不種者，將土地徵收
，令鄉鎮代種，各該縣市究竟對於此項規定，詳
情形如何，應於三十一年一月十五以前據實詳報。
（七）各縣市宜林山地，應儘可能，原規定
應由鄉鎮以五畝為一單位，劃成若干造林區，相
與人民種植，於三十至三十四年內種完，如係
荒地，限令業主種植，逾期不種者，將土地徵收
，令鄉鎮代種，各該縣市究竟對於此項規定，詳
情形如何，應於三十一年一月十五以前據實詳報。

舉辦合作業務講習會暨合作社職員講習會辦法

規

赤水余謙（卅一）年第三〇〇號快郵代電

各市縣政府文：

「茲各縣合作講習會為推進合作事業重要工

作自應加強推行茲訂定「貴州各縣市舉辦合作

業務講習會辦法」暨「貴州各縣市舉辦合作社
員講習會辦法」各一項均定自三十一年元月一
日起施行除分電外各行抄發該辦法各一份存印備

用為期延長于本法元印

種不宜育種，每年須向河南購種種植，近年因交通困難，河種不能源源接濟，柞蠶害蟲，一落千丈，上年復以晚霜嚴寒，柞樹嫩芽多被凍萎，上山蠶類損失甚鉅，現據各方報告，河種來齡，逐年退化，三年以後，即不能用，上年原有種蠶多在三年以上，去春經浙大及本省柞蠶試驗場試放結果，蠶蟲大都病疫死亡，木年頗有絕種之虞。

二、柞蠶侵太過恐慌，經五區高專員會同邊疆、仁懷、綏陽、正安、等縣長，興農業改進所共同審商，呈准一省政府向農民銀行貸款七十萬元，並據貴州企業公司贊助參加十五萬元，組織貴州省柞蠶種植團，向河南大量運輸種蠶，茲據該團來電，此次運輸種蠶，水陸順利，現已去抵重慶，不日即到達義集中，分向各縣推廣，凡我各地人士，熱心提倡柞蠶事業者，即請廣為宣傳，指導民衆，遠向貴陽油榨街貴州省農業改進所或邊疆第五級行政督察專署，請求推廣種蠶數量，以便分配，聲明已近，機會難得，望勿錯過為幸。

國際合作會議

壽局長談大會性質與我方提案

(重慶訊)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長壽局長氏頤對大公報記者談到：此次在華府召開之國際合作會議，我國尚係首次出席，該會議係各國社會團體所組成，並非正式代表政府者；但以其歷史悠久，成績卓著，亦頗具標榜之半政治性之會議。我代表此次提案，偏重國際合作銀行，國際貿易合作之促進，冀北爭取為合作，共定國際永久和平之基礎。劉氏謂：該會非任何國家皆能

貴州省各縣(市)舉辦合作業務講習會辦法

(三十五年元月一日施行)

一、本省各縣(市)舉辦合作業務講習會(簡稱

業務講習會)均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業務講習會期限最少以一個月為準。

三、業務講習會以培養各縣(市)鄉鎮合作社及

縣(市)聯合社之業務人材為宗旨。

四、業務講習會由各縣(市)政府負責舉辦為

原則但得依照貴州省各縣地方行政幹部訓練

所舉辦合作社職員訓練班之規定由各縣縣

地方行政幹部訓練班舉辦示範縣舉辦之

縣同意保送合格人員參加示範或縣舉辦之

業務講習會聽講。

五、本辦法依照貴州省各縣地方法規之規定

六、合作概要

十四小時

七、業務講習會講習會期限最少以一個月為準。

八、業務講習會必修課程及講習時數如次：

九、合作概要

十二小時

十、消費公用供給合作業務經營

十六小時

十一、生產合作業務經營方法

二十四小時

十二、理銷合作業務經營方法

八小時

十三、合作總記

十六小時

十四、合作總記

二十小時

十五、合作總記

二十四小時

十六、合作總記

二十二小時

十七、合作總記

二十四小時

十八、合作總記

二十四小時

十九、合作總記

二十四小時

二十、合作總記

二十四小時

二十一、合作總記

二十四小時

二十二、合作總記

二十四小時

二十三、合作總記

二十四小時

二十四、合作總記

二十四小時

二十五、合作總記

二十四小時

二十六、合作總記

二十四小時

合作社承銷實業處
貴州省合作社承銷處
貴州省合作社承銷處

八、冰糖

（美）須其兩國合作事業有相當成就者方可。此次我國參加，亦係一種國家榮譽云。

（又訊）中美合作事業協會已於去年年底在美國正式組成，中國方面由出席此次國際合作會議之胡士琪氏為代表。該會任務在促進中美兩國合作事業之聯繫互助云。

（中央社訊盛頓二十一日路透電）美國合作協會聯合國際合作會議中建議成立國際生產消費合作協會。會中亦有促請在聯合國救濟善後總署中創立合作部門者，並請擬定貨款，協助受戰爭荼毒國家內之合作事業。

甘肅省合作金庫成立

（甘肅訊）本省合作金庫，經徵集籌備，已於上年十月十日正式成立。十一月一日開業，暫設道陝甘肅省銀行辦公，並奉省府令派毛北屏等九人為董事，王培翰等三人為監事，代表提保團依法選毛北屏為理事長，王培翰為監事長，聘諸朱澤清為總經理，鍾天石、瞿嘉猷為副經理，並經向當地主管機關依據登記云。

行政院獎勵民營驛運

（中央社訊）行政院為獎勵民營驛運事業，特頒獎勵民營驛運事業辦法一項，即將公布施行。開該項辦法規定，凡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開辦者，得享受下列各種利益。①所有沿線食宿醫藥通訊等設備，均免費或收最低費用。②可參加沿線驛運機關之合作社，享受平價物品之供給。③工具損失，可請由驛運機關修理廠所代修，照成本收費。④添置工具、增購駁船，可請求貸款手續等。將來民營開運事業，將大感便利。

六、右列科目講習時課數以講習期限一個月每日上課六小時為準講習期限及各科講授時數得視事實需要酌量增減。

九、業務講習會各科教材除以合作處編印之貴州省合作業務講習會講義集為課本外得由各講師參考本省合作辦學校各科講義及有關法

令鄉土教材等酌取補充。

十、業務講習會之經費以由各縣（市）政府自籌為原則但得呈請本處酌予補助並宜到達講人數每名補助公什費壹拾元伙食費壹百伍拾元

十一、業務講習會講習期滿後達具報章表題講員

名冊請機集領用清冊支領伙食補助費清冊

連同公什費報銷單據及辦理經過報告書一併呈送核發。

十二、業務講習會講習期滿經測驗成績及格之聽

請自除調讀者仍由原處服務外考選者應由各縣（市）政府酌量介紹於優良之合作社

或請保成所實習一個月然後依照本省合作組合出具志願書是實！茲呈

參 加 講 習 志願書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月 日
立志願書人（簽蓋）
保 證 人（簽蓋）
住 址

縣政府存鑑

業務講習會認認負分派工作辦法分派各級
合作處服務

十三、本辦法由合作事業管理處令頒施行

立志願書人今志願參加
貴州省 縣第 期合作業務講習會聽講

講習期滿後兩年內有絕對服從調查之義務
如中途無故離職須賠償講習期間一切費用

並合出具志願書是實！茲呈

八

貴州省各縣（市）舉辦合作社職員講習會辦法

卅三年元月一日起施行

舊各縣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兼辦合作社職員

訓練辦法之規定由各該縣地方行政幹部訓練

所辦理之

三、各縣（市）舉辦職員講習會所辦公什費除由縣政府舉辦聯合社或合作金庫舉辦其餘由縣聯合社及合作金庫均成立之縣份則由縣政府舉辦聯合社及合作金庫並得依照貴州

縣政府舉辦聯合社自行籌措外得呈請

本處酌予補助惟以實到確請人數每名不得超

過銀幣拾元為限請員伙食費及往返旅費以

由各總理員自備或由所屬合作社補助之為原

則
四、各縣職員講習會聽講員由各該縣政府縣聯合

社合作金庫指定各合作社每社就合於左列資
格之一者選送一名至三名。

甲、各合作社員年在四十五歲以下能寫算

者。

乙、社員或社員子弟年在十六歲以上會受招

請教育並準備在合作社服務者。

凡曾參加職員講習兩度以上者不得再參加本

年度職員講習會。

五、職員講習會講習期間以五日至十日為準。

六、各縣職員講習會教材除採用本處編印之合作

社職員講習會教材外得從選送各地

方需另取教材補充之。

七、職員講習會講習集由縣政府發給聽講員人數呈

請本處核發全名一冊聽會參加前屆職員講習

會已領有講義集者不得再領。

八、職員講習會結束後聽其職員講習會報告表聽

講員名冊請報集備用清冊連同舉辦職員講習

會報告書及公什費報銷單據一併呈處核

收。

九、本辦法由合作事業管理處令頒施行。

中國合作新聞社徵求合作

通訊員及通訊簡則

案准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本年一月十九日

合二字第一二四四九號代電調查合作事業之推進

辦法

一、端頭普遍之宣傳本局有見及此爰有中國合作新聞

社之設立旨在報導各地合作消息加強宣傳合作簡

則茲將社業已籌備就緒亟需各項新聞資料特擬訂

徵求合作通訊員及通訊簡則一種徵求各地會作通

訊員一千名除分電外相應徵得該社徵求合作通訊

員及通訊簡則一份電請查照並轉飭所屬合作工作

人員照躍盡徵為盼等由附上列簡則一份此餘分

電外合行抄錄原簡則一份定仰知照并轉飭所屬合

作工作人員照躍盡徵為要。

1. 各地合作工作推進情形
2. 各地合作社社業務發展情形
3. 各地合作事業實施情形
4. 各地合作事業對發展社會經濟情形
5. 各地合作事業對促進地方政治實施情形
6. 各地合作事業對協助地方建設實務情形
7. 各地合作事業對發展社會事業實際情形
8. 其他有關合作事業事項
9. 來稿文字須簡明扼要事實須精粹翔實標題須新穎顯著
10. 來稿文字白話不拘字數不限但須繕寫清楚井加新式標點
11. 通稿獎勵另設中國合作新聞一份
12. 通稿獎勵另設「重慶辦公室中國合作新聞社
編輯部」
13. 通訊員應徵資格以現在從事合作工作人員及
合作社社員具有通訊能力者為合格
14. 通訊員應徵先將真實姓名年齡籍貫經歷現
任職務及通訊地址詳細填明函寄本社同意後
始得為本社通訊員。
15. 社會部令鈐逕照
16. 本部第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總一字第五
八四八二號訓令本處云：
17. 「茲本部為增進社會工作人員工作效能提高
工作效率舉辦社工通訊指導分期刊發社工通訊，
以期補助公務執行同時將前頒社會工作人員通訊
辦法予以廢止各在案除分令合行抄發上項辦法參
照遵照並請周知。」

社會工作通訊指導辦法

社會部令鈐逕照

本部第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總一字第五

八四八二號訓令本處云：

「茲本部為增進社會工作人員工作效能提高

工作效率舉辦社工通訊指導分期刊發社工通訊，

以期補助公務執行同時將前頒社會工作人員通訊

辦法予以廢止各在案除分令合行抄發上項辦法參

照遵照並請周知。」

征求合作通訊員

中國合作新聞社

文六、本辦法由合作事業管理處令頒施行

中華人民政府令

五、通訊稿費由本社按月核算并得視通訊之成績
按月開列酬金

六、通訊報導之範圍如左

社會部社會工作通訊指導

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社工字第58482號

刊登之文件得於適當時引用之
八、本辦法經審核後呈請

本局會商轉呈核示在案茲將總局本年十二月廿七日第58482號指令略開

三七八三號代電開「查合作社之組織如確依合規法成立經營其特性質組織成分業務範圍雖不以營利為目的經向當地主管稅收機關呈請登記並得酌定征免其營利事業所得稅至合作社既依現行管理企劃公賣店之切辦法設立又得為企劃公賣店依舊自仍應辦理住處登記并報所請

一、本部為增進所屬社會工作人員工作知能提高
工作為率舉辦社工通訊指導並分期發刊社工
通訊以補助公文之不及

本處合指（三十三）字第61號快郵代電各縣
政府云：

查行政院制定合作主管機關核發各機關消費
合作准許證辦法省未訂各機關消費合規證
領准許證須知前經省政府以省合指（三十二）字
第三八四號令通飭知照在案茲以印花稅法第十六
條所附稅率表規定凡主管官署核發給人民之購
銷貨物證由領受者每件貼印花二元嗣後各機關消
費合規證領用時應附蓋印花二元以備

貼用其已請領者應自行補貼除分電外合行電印轉
銷還照」

合作社請領准許證

證明送印花二元

二、本辦法新增之社會工作人員（包括合作人員
如左

1. 各級社會行政機關工作人員
2. 管理各級社會事業人員
3. 人民團體負責人員及書記

三、通訊事項以左列為限

1. 工作方法指示之請求

2. 本部主管及有關法規之疑義

3. 對主管或有關事項之建議

4. 重要工作之專案記述

四、凡屬通訊應於篇首註「社工通訊」四字並載

明姓名職務通訊處及年月日等項

五、社工通訊之指導由該處負責以通訊方式行
之其內容分別由各主管單位簽註意見送呈委
呈核定

六、社工通訊之指導不視為公文書無拘束第三者
之效力

七、本部對社工通訊及其指導文件得擇要分期編
印所製稅法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免予繳納所得稅
發至刊於各級社會行政及社會事業機關凡經

一節前據沿河分局呈報備德江關府函詢轉請核

依法辦理共同營造不得假用合作社名義即知「黑」等因奉此種應電復報希在照並轉訪知照為
聞」

管制花紗三辦法

務求合理有效不使發生黑市

財部擬定後呈請政院會通過

國中央社重慶十四日電 財部以管製花紗布，
為中央既定政策，欲求管製合理有效，須先明瞭
各地棉花購銷運存情況及紗布動態，特擬定「棉
花購銷運存陳報辦法」、「棉紗及布疋登記辦法」
一，同時為控制其交易市場，不使發生黑市，而
求價格平抑計，並另擬「管理棉花布疋土紗交
易規則」，併呈行政院、榮經院會通過，其施
行區域，院會決定仍應斟酌實際情形，由財部花
紗布管製局簽請財部核定。茲將該三辦法之要點
如下。

二、甲 管理棉花布疋交易規則

(一) 凡經營交易之商號工廠不論批發零售
或獨自營或代客居間者，均須申請管製局或其分
支機關核發執照。

(二) 其交易應集中於核定之市場，公開以
易，按品質標準掛牌行之，不准有黑市。

(三) 交易市場，由棉花布業或紗業公司
開辦公會，分別主持。管製局派員常駐市場監督

(四) 各商號得派代理人到場。
（五）各商號工廠，應照實際需要作實物交
易，不得有虛偽交易及套空之信用交易情事。

(六) 各商號工廠，應隨時將交易數量，價
格，銀期，存貨地點，用途等，填具清單，於銀
貨交割日送管製局存查。

(七) 貨物之交易存儲量均應陳報。

(八) 軍用倉錢，應報請管製局核准。

(九) 外埠客商及非紗線商時向業公會會員
採購棉布之土紗，應開姓名住址用途數量及取得
同業公會至少一家之保，方可購買所購棉花數量
，不得超其三個月營業額，布疋棉紗數量不得超
其兩個月之營業額。

(十) 機關社團須在市場採購者，得逕向財
部許可證申請者送管製局核發。

(十一) 違反本規則者，除觸犯妨害國家總
動員憲制暫行條例或其他刑法之罪，送由審判機
關依法判處外，應依行政執行法懲處之。

(十二) 下列貨物，不適用本規則，得由管
製局另定規則管理：一，商店零售，市民零買。

每次棉花不超過卅市斤，布不起過一疋，土紗不
超過二十市斤者，二，棉花挑販，購在不得超過
卅市斤者。

(十三) 本規則實施地區，由管製局斟酌情
形呈財部核定公佈之。

(十四) 本規則施行日期，由管製局斟酌情
形呈財部核定公佈之。

(十五) 本規則施行日期，由管製局斟酌情
形呈財部核定公佈之。

三、乙 棉花管製局登記表

(一) 凡需棉花或布疋存陳報辦法
之公司，均須填具「現
十斤以上者，應登記取轉運證」。

(二) 本規則實施地區，由管製局斟酌情
形呈財部核定公佈之。

(三) 凡需棉花或布疋存陳報辦法
之公司，均須填具「現
十斤以上者，應登記取轉運證」。

帶棉花或布疋存陳報辦法向管製局登記。

(二) 凡購買在卅市斤以上者，應以直接用
戶或持有商號所在地縣市府或商會同業公會證明
文件補充為限。

(三) 進口後，無論過境或就地銷售，均須
於三日內填具報告表。

(四) 凡轉運出境在五十市斤以上者，應以
外埠轉運其他地區，或經管製局核准運銷出境之
棉花為限。

(五) 凡公司廠商之存儲，應將購銷運存情
形於月終造具結存月報表，備實情形管理局得隨
時會同當地之管檢各機關查驗。

(六) 管製局對棉花購銷運存數量，價格及
期限，據實際情形予以限制。

四、棉紗及布疋登記辦法

(一) 內埠入境或向入境處之管製局分支機
關登記。

(二) 本規則實施地區，由管製局斟酌情
形呈財部核定公佈之。

(三) 本規則施行日期，由管製局斟酌情
形呈財部核定公佈之。